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10/1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2
連庭欣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人選。

選舉主席

2. 葉國謙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偉明議員附議。李鳳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規例的背景資料

(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010年〈 2008
年建築物(修訂)
條例 〉(生效日
期)公告 》

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2010年〈 建築
物(小型工程)規
例 〉(生效日期)
公告 》

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 〈 2009年建築
物(管理)(修訂)
規例 〉(生效日
期)公告 》

立法會LS1/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84/10-11(01)——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0年10月1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284/10-11(02)——政府當局為回應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的函件(立法會
CB(1)284/10-11(01)
號文件)而於
2010年10月25日
提交的覆函

立法會CB(1)284/10-11(03)——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根據《 2008年建
築物(修訂)條
例 》、《 建築物(小
型工程)規例 》及
《 2009年建築物
(管理)(修訂)規
例 》訂立的3項生
效日期公告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份闡述下列各點的文件，以便小組委員會能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商議：

- (a) 因應本年年底可能會有大量人士提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屋宇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縮短處理時間。現時個人和公司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別需時兩個月和6個月，實在有欠理想；
- (b) 政府當局應訂明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至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之間所需的確實時間；
- (c) 當局應作出特別考慮，簽發"臨時註冊"予那些已申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正在等候申請結果以便在2010年12月31日後繼續工作的工人；
- (d) 鑑於至今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偏低，當局應採取有效的推廣及宣傳措施，推動更多小型工程從業員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應與業界工會合作，制訂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策略，以提高申請數目。在可行情況下，當局應向準申請人講解填表須知，並向他們清楚說明註冊時應帶備的文件清單；
- (e) 就註冊申請而言，委員要求屋宇署考慮可否較優先處理那些已簽訂小型建築工程合約但尚未展開工程的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
- (f) 當局應採取措施，方便有意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工人在合理時間內取得註冊，例如提供充足的訓練課程供工人報讀；及

- (g) 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當局應考慮把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由原定的2010年12月31日推遲至較後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邀請團體代表就各項生效日期公告表達意見。
-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322 | 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323 – 000447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是為使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的最後步驟 | |
| 000448 – 000959 |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 助理法律顧問8及政府當局就《〈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10月8日第5號特別副刊)作出澄清 | |
| 001000 – 001852 |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葉偉明議員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 (a) 有關申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數目的最新情況； (b) 政府當局能否應付激增的申請數目； (c) 在有關法例生效後，對於已申請註冊但仍在等候申請結果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政府當局可否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最初實施階段寬鬆處理他們的個案。政府當局應留意，由於處理註冊申請需時甚長，對小型工程從業員而言，購買保險可能會有問題；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d) 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當局可否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11年的農曆新年之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截至2010年10月，當局共接獲1 005宗由公司提出及924宗由自然人提出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在同一時期，共有8 279人曾修讀為各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開辦的訓練課程；</p> <p>(b) 公布生效日期這做法本身已有助鼓勵小型工程從業員主動提出註冊申請；</p> <p>(c) 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行政措施，務求在2010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前推動更多從業員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d) 屋宇署已制訂員工調配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在限期前激增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及</p> <p>(e) 除了性質嚴重而令人憂慮安全問題的個案外，屋宇署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的最初階段會以寬鬆的方式執法。屋宇署在該制度實施後的最初數個月採取的行動，主要是作出勸諭或發出警告</p> | |
| 001853 – 003641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當局應預留額外資源，以便處理突如其来的大批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p> <p>(b) 就註冊而言，她要求屋宇署考慮可否較優先處理那些已在2010年12月31日前簽訂小型建築工程合約但尚未展開工程的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至於執法行動方面，當局應作出特別考慮，讓那些已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能在201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已展開的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不適用於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展開的小型工程；及</p> <p>(b) 屋宇署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的最初數個月會以寬鬆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p> <p>(a) 政府當局先前就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數目作出的推算並不準確；</p> <p>(b)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解決若干可預見的情況，包括註冊申請數目驟增，以及未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面對的實際困難；</p> <p>(c) 為免令人就註冊產生誤會及出現延誤，政府當局有需要作出服務承諾，訂明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至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之間所需的確實時間。目前自然人和公司分別需時兩個月和6個月才能取得註冊，實在有欠理想；及</p> <p>(d) 為鼓勵從業員註冊，政府當局應繼續向那些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申請人提供150元的註冊費資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當局一直努力鼓勵小型工程從業員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從未鬆懈。當局原先推算會有4 000至5 000間公司及2萬名自然人提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註冊率偏低，可能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過往並沒有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定確實的實施日期；從業員忙於工作；以及從業員未能決定應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還是較高級別的項目申請註冊；</p> <p>(b) 值得注意的是，自公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日期後，當局單在2010年10月便接獲大約500份申請；</p> <p>(c) 政府當局目前估計最終約有1萬人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鑑於當局以2萬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為長遠的目標，就最初階段而言，這數字仍屬合理；</p> <p>(d) 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提出註冊申請的個人申請者，會繼續獲得150元的資助。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把發放資助的期限延展至2010年12月31日以後；</p> <p>(e) 屋宇署會在可行範圍內為申請人提供協助，包括以電話提醒他們帶備證明文件。屋宇署會考慮可否較優先處理已簽訂小型工程合約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及</p> <p>(f) 政府當局會盡力就處理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所需的时间作出承諾</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642 – 004040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p>何秀蘭議員認為，與其無限期推遲生效日期，政府當局反而應考慮向那些已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遞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但未能及時獲發註冊證明書的申請人簽發"臨時註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行法例規定，只可為公司申請人簽發"臨時註冊"，至於擬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註冊的自然人，則不會獲發"臨時註冊"；及</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可行的行政措施，以協助以自然人身份提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的個別人士</p> | |
| 004041 – 004846 |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建造業從業員普遍不喜歡處理文件手續，而且不熱衷於以任何方式註冊，這是普遍存在於建造業的文化。即使設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具備經驗而符合資格的從業員可能仍會選擇替已註冊的公司或個人工作，以維持生計。因此，當局應採取最切合建造業文化的有效推廣及宣傳措施，推動更多人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b) 屋宇署應與業界工會合作，制訂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有效策略，以提高申請數目；及</p> <p>(c) 為釋除申請人的憂慮，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的最初數個月，容許申請人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收據作為"臨時註冊"證明書</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已嘗試各種方法，包括就填寫申請表格舉辦簡介會，以提高申請數目；</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從業員註冊，但註冊申請須由從業員自願提出，政府當局不能強制他們註冊；及</p> <p>(c) 沒有所需學術資格但具備足夠工作經驗的公司承建商可申請 "臨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便繼續經營業務</p> | |
| 004847 – 005617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為公司及自然人提供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訓練課程是否足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自然人的訓練課程為時6至8小時，相對較為簡單。在業界工會的協助下，政府當局有信心，就為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適時提供充足訓練名額方面，應該不會有問題；</p> <p>(b) 至於為公司開辦為時60小時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留意到輪候時間相對較長，並會與相關的培訓機構探討有何方法增加訓練課程的數目；及</p> <p>(c) 政府當局會參考劉秀成議員的建議，探討不同策略，以吸引小型工程從業員修讀訓練課程及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618 – 005845 | 葉偉明議員 | <p>葉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簡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表格； (b) 政府當局應研究為個人申請者辦理"臨時註冊"的可行性； (c) 政府當局應訂明申請人取得註冊所需的確實時間；及 (d) 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政府當局應考慮推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認真考慮葉議員的意見</p> | |
| 005846 – 010527 | 何秀蘭議員 |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她關注到市場上雖然有超過2萬名小型工程從業員，但只有8 000人修讀了訓練課程；及 (b) 政府當局應確保有充足訓練名額，以配合由現在至2010年12月31日的生效日期之間有大量從業員匆匆報讀課程的情況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萬個註冊小型承建商是政府當局就市場上該類承建商數目訂下的長遠目標； (b) 屋宇署已用盡不同方法接觸小型工程從業員，務求推動他們報讀訓練課程及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但至今反應未如理想； (c) 在工會的協助下，培訓機構為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申請人提供訓練課程(為時僅6至8個小時)方面應該不會有問題；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第III級別個人申請者的訓練學費提供全費資助；及</p> <p>(e) 決定不註冊的從業員不會因此而失業，因為他們仍可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工作。待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漸趨成熟時，此等從業員最終或會改變主意並申請註冊</p> | |
| 010528 – 010724 |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 <p>主席問及覆核委員會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設立覆核委員會，惟至今尚未處理過任何覆核申請要求</p> <p>委員同意將各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p> | |
| 010725 – 010935 |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 下次會議日期 ——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